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杨如生独立董事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周含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赵兴学、徐海松、唐崇银、田继梁、应华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力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宁波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宁波数码广场项目及无锡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项目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宁波数码广场项目及无锡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无锡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宁波数码广场项目及无锡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在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意向受让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8.2058%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的投资企业——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目前主要从事物业租赁、IT产品联营和渠道业务。本公司持有其91.7942%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持有其8.2058%的股权。

赛格实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数据	2011年(经审计)	201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5.87	5393.51
负债总额	2639.79	2852.36
所有者权益	2556.08	2541.16
营业收入	8731.73	6757.09
净利润	557.95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66	-900.32

赛格集团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赛格实业8.2058%股权,经中介机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赛格实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565.17万元,折合赛格集团所持赛格实业8.2058%的股权评估值约为538.72万元。

为了贯彻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减少关联交易、快速发展公司渠道业务,会议同意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额度内,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意向受让工作。鉴于赛格集团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若有两个(含)以上意向受让方时,将采取拍卖方式,则本公司受让该股权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在此项交易公开挂牌结束后,根据挂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证决议事项的公平、公正,董事会在此次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在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任职的关联董事王立、张光柳、叶军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终止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的议案》

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调整,公司将原计划进行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调整为进行"2012年度内控审计",并将在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时,公告由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终止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我们对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此次聘请2012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2]105号)规定进行的。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2000万元参与"深圳城"项目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深圳城"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宁波数码广场项目及无锡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三项对外投资议案:《关于投资开办宁波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办无锡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三项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投资开办宁波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事宜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宁波凯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第")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总股本的51%;宁波凯第出资245万元,占总股本的49%。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宁波凯第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孙林忠

注册号:330200000070946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建材、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孙林忠	2,500万元	50%
邱锡和	1,250万元	25%
吴文杰	1,250万元	25%

本公司与宁波凯第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总股本的51%;宁波凯第出资245万元,占总股本的49%。合资公司租赁宁波凯第的物业开办宁波赛格电子市场。

2. 合作期限:合资公司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作期限自电子市场开业之日起30年。

3. 合资公司董事会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派遣的董事三名(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宁波凯第派遣的董事两名组成;监事会由宁波凯第派遣监事一名(担任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派遣监事一名。合资公司任何重大决策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四)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情况: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路208号裙楼1-2层商业项目物业。项目物业房产证所示建筑面积约16,254㎡。该项目所处位置属于城市主干道、城郊结合地带,交通通行较为便利通畅。

2.租金支付方式:本项目租赁物业之租金将根据合资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状况确定,采取浮动租金后支付制,即合资公司年度经营总收入扣除所有营运成本后,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参考依据,按一定比例的税前利润作为租金支付。

(五)项目的相关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约26.33%,动态投资回收期为5.84年,累计净现值为656.45万元。但鉴于项目本身存在的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因此,上述预算数据亦具有不确定性。

(六)投资该项目的目的、风险

1. 投资该项目的目的

(1)本项目的开办可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扩大赛格电子市场在浙江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提高赛格电子市场的市场竞争力。

(2)宁波为浙江及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地区,而目前现有电子专业市场不够专业化、规范化,难以满足宁波市产业发展及人民生活的需求。因此,在宁波开办电子专业市场具有一定的机会。

(3) 本项目采用后缴租金的合作模式,大大降低了项目运营风险,提高了项目成功率。

2. 该项目的投资风险

项目所在地段周边人流量较小,周边商业氛围的形成需要一定时间,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

经分析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为理想,项目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均在可控范围。

二、关于投资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项目的事宜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凯")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总股本的51%;宁波星凯出资294万元,占总股本的49%。

合资公司租赁宁波星凯拥有物业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项目合作方为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该于2010年12月3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2.住所:海曙区药行街6号4-1

3.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林忠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5.实收资本:叁仟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号:330211000005491

8.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止。

9.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

10.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宁波亿汇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万	50%
宁波市缘和贸易有限公司	1,500万	5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合作方式:本公司与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凯")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总股本的51%;宁波星凯出资294万元,占总股本的49%。

合资公司租赁宁波星凯拥有物业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

2. 合作年限:合资公司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作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

3. 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派遣的董事三名(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宁波星凯派遣的董事两名组成;监事会由宁波星凯派遣监事一名(担任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派遣监事一名。合资公司任何重大决策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四)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租金支付方式

1. 租赁标的情况:本项目物业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与车轿街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处于宁波标志性商圈的天一广场东侧,属于城市中心主流商业地带,外部环境优势明显,发展前景较好。

项目物业共五层,裙楼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共10,840㎡。

2.租金支付方式:每年按双方约定数额支付租金,合作期内,若合资公司年净利润超过注册资本时,超出部分作为租金支付给甲方。

(五)项目的相关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约70.28%,动态投资回收期为2.67年,累计净现值为3,290.64万元。但鉴于项目本身存在的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因此,上述预算数据亦具有不确定性。

(六)投资该项目的目的、风险

1. 投资该项目的目的

(1)本项目的开办可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赛格在华东地区的地位,提高赛格数码广场在当地的市场竞争力。

(2)宁波是浙江省及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城市,然而目前IT专业市场尚存在管理不专业化、产品更新速度慢等问题。难以满足宁波消费者需求。因此,在宁波开办数码类专业市场具有一定的机会。

(3)本项目位于宁波市中心主流商圈内,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地理位置较好,人流量大,具有良好的商业氛围。

(4)本项目所处位置周边为IT数码、手机通讯类专业市场,具有一定市场氛围。

2.该项目的投资风险

因该项目所处地区市场竞争激烈,招商及运营工作将有一定的难度。

经分析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为理想。项目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均在可控范围。

三、关于投资开办无锡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事宜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浙江信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源")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总股本的51%;浙江信源出资147万元,占总股本的49%。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浙江信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栋310室

3.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志宾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5.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66316

8. 营业期限:自2010年6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市场经营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 股东构成股东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继参	60.00	3%
陈志宾	60.00	3%
薛久	40.00	2%
蔡祥怀	40.00	2%
信源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信源集团)	1,800.00	90%
合计	2,000.00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式:本公司与浙江信源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总股本的51%;浙江信源出资147万元,占总股本的49%。

合资公司租赁浙江信源的物业开办电子市场。

2. 合作期限:合资公司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作期限自电子市场开业之日起30年。

3.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派遣的董事三名(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浙江信源派遣的董事两名组成;监事会由浙江信源派遣监事一名(担任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派遣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合资公司任何重大决策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四)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情况:项目物业位于无锡地铁西漳站区的天一站与刘潭站之间、312国道与惠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本项目位于该商业综合体北面地块的商业物业一至三层的部分物业,每层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目前项目已通过无锡市政府立项,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工程正在施工中,预计2013年中完成主体工程。

2.租金支付方式:本项目租赁物业之租金将根据合资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状况确定,采取浮动租金后支付制,即合资公司年度经营总收入扣除所有营运成本后,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参考依据,按一定比例的税前利润作为租金支付。

(五)项目的相关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约51.89%,动态投资回收期为2.97年,累计净现值为1,051.66万元。但鉴于项目本身存在的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因此,上述预算数据亦具有不确定性。

(六)投资该项目的目的、风险

1. 投资该项目的目的

(1)本项目的开办可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扩大赛格电子市场在华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提高赛格电子市场的市场竞争力。

(2)无锡作为苏锡常经济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全国十五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经济发展状况位于全国前列。无锡市中小企业众多,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3) 本项目采用后缴租金的合作模式,并提供三年免租期,大大降低了项目运营风险,提高了项目成功率。

2.该项目的投资风险

项目所在地段周边人流量较小,周边商业氛围的形成需要一定时间,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经分析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为理想。项目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均在可控范围。

四、本公司投资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

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系本公司2007年出售所持的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股权的所得款。根据公司2007 年12 月21 日召开的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出售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股权所得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出售该股权后获得的股权出售款为人民币38,451 万元,其中的1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设赛格电子市场(详见2007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投资上述三个项目,将从上述股权转让款支出714万元。

五、投资上述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上述三个项目将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赛格电子市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较好地实现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是赛格电子市场在华东地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部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深圳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2000万元参与"深圳城"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投资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的"深圳城"项目,该项目由多家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该项目总投资6.6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在喀什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深圳城"核心启动区的建设主体。

深圳城位于新疆喀什东部新城南组团,上下亚郎水库之间、吐曼河以北的区域,是东部新城的核心区域。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北距喀什机场约10公里,喀什站约5.5公里,与老城中心距离约7公里。将启动区的启动项目确定为317亩,容积率不低于2.0,将统一规划,分期开发,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招商、同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力争在2012年年内动工建设一期项目。

二、交易主体的其他有关单位介绍

1.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全资拥有,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深业集团前身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83年9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派驻香港的代表机构和对外活动的经济实体。2002年底,深业集团获市国资委批准成为授权经营公司,2004年改为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之一。深业集团以房地产、基础设施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物流、运输、金融、高科技农业等领域。截至2011年底,深业集团总资产达56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4亿元。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2004年10月在原深圳市三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为主业的深圳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4009号投资大厦

3.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由深圳市政府组建,为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11年9月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亿元。深圳市政府通过深圳市国资委,将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大型市属国有企业以及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00%股权划入"特区建发"。特区建发总资产逾1000亿元,主要从事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相关商业开发,投资兴办实业,新兴产业投资等。

4.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为深圳市国资委全资企业,远致投资于2007年6月2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11年8月,根据深圳市政府批复,远致投资股权划转至特区建发,远致投资主要从事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2011年9月底,远致投资注册资本40.5亿元,资产总额77亿元,净资产60亿元。

5.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政府和海关总署批准,经营免税商品的国有独资企业。

6.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附属企业,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8.59%。

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是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于2002年10月正式成立。集团核心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1999年8月26日成立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控股股东。

9.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服务商。截止2010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资委持股55%,该公司总资产137.64亿元,净资产81.06亿元。

10.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199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和商业运营。

注释:上述"交易主体的其他有关单位介绍"的内容来源于深圳市国资委及上述各公司的官方网站。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喀什市深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标的公司注册地:新疆喀什市

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具体企业出资计划详见下表。后续根据"深圳城"项目建设需要,可考虑再次增资并积极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各参股股东出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意向	首期出资(2012年7月)	二期出资(2013年2月)	三期出资(2013年7月)
1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		10,000.0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2,500.00
5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2,500.00
6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　计	66,000.00	20,000.00	21,000.00	25,000.00

5.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一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

四、投资该项目的目的、风险

新疆是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中的重点区域,大力发展主营电子市场业务,进军西北片区,在新疆喀什地区投资开办赛格电子市场符合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

喀什已于2010年5月经中央正式批准设立为"经济特区",享有特殊扶持政策,喀什是中国的西大门,喀什市与周边八国接壤或毗邻,面向中亚、南亚广阔市场,市场辐射影响范围广,区位优势明显。本公司在主业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新疆喀什地区的电子市场行业属于起步期,本公司具备较大的商机;同时喀什地区政府将对"深圳城"在税收、公共设施、土地使用等方面有一定的政策倾斜,使得该项目的风险可控。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此次项目投资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鉴于本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2012年8月9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8日15:00 至 2012年8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2年8月6 日(星期一),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终止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14:00-17:00;2012年8月9日(星期四)9:00-12:00,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对议案1-4统一表决	100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终止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8月8日 15:00至2012年8月9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范崇澜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2-0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票476,557,57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23.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之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7